

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配电设施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3(SD)WZ0184)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配电设施迁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30.604069 万元，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由于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开发建设需要，拟对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的 10kV 城西线—石材支线、10kV 穗香线—水厂支线的架空线路及配电设施进行迁改。本工程拟新建一座分支箱、一基终端型钢管杆，新建电缆接通原有电力线路。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配电设施迁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配电设施迁改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或以上）。

4.2.3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备案，具体企业名录以广电办建[2022]18号附件“20kV及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为准（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准）。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七、其他

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配电设施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配电设施迁改工程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以容桂党政办函〔2022〕108 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2.2 项目建设规模 由于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开发建设需要，拟对位于

地块红线范围内的 10kV 城西线—石材支线、10kV 穗香线—水厂支线的架空线路及配电设施进行迁改。本工程拟新建一座分支箱、一基终端型钢管杆，新建电缆接通原有电力线路。

2.3 计划工期：1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办理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306040.69（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招标内容为容桂街道大福路以东、容奇大道以北地块配电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穗香线—水厂支线#1—#10 杆段架空线；拆除城西线—石材支线#1—#10 杆段架空线；拆除城西线—石材支线围西 2 号分支线#1—#5 杆段架空线；拆除城西线—石料场 5 号支线电缆。新建一座分支箱，及一基终端型钢管杆，新建电缆接回原有线路。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接入供电系统。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或以上）。

4.2.3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备案，具体企业名录以广电办建[2022]18 号附件“20kV 及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为准（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准）。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所属行业：建筑业）

4.2.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9.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9.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9.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

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9.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9.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9.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4.9.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5 号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

邮 编：528305 邮 编：528000

联系人：梁工 联系人：钟工、姚工

电 话：0757-26380475 电 话：0757-82629337

电子邮件：gddz36@126.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监管科
邮 编：5283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5 号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757-26380475

电子邮件：gddz3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 2 号楼三楼

联 系 人：钟工、姚工

电 话：0757-82629337

电子邮件：gddz3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